

新竹市 111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公共化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0 年 9 月 16 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1100188984 號函公告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新竹市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二、承辦單位：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

參、申請對象：同時符合下列年齡資格及設籍條件之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

- 一、**年齡資格**：年滿 2 足歲以上尚未滿 6 足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設籍條件

(一) 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需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符合前揭年齡資格之身心障礙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二) 戶籍設於外縣市之本市各公立國民小學(含國立清華大學及其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化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符合前揭年齡資格身心障礙子女，其相關規定如下：

1. 僅能安置於該教職員工服務學校(園)。
2. 倘雙親皆為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而分別服務於不同學校(園)，僅能填選其中一人服務之學校(園)為志願學校。教職員工服務學校若無附設幼兒園者，其子女則不具報名資格。
3. 報名後依安置原則辦理安置。

- 三、申請安置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者，須符合該校入學條件(附件一)。

肆、安置地點

- 一、普通班

(一) 公立幼兒園：含本市市立幼兒園、各市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及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附設幼兒園。

(二) 非營利幼兒園：本市私立非營利幼兒園。

(三) 準公共化幼兒園：本市私立準公共化幼兒園。

二、集中式特教班：含本市市立幼兒園、市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及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三、本市兒童日間服務中心(心路基金會承接)

四、上述安置地點清冊如附件二，111 學年度可安置名額另於 111 年 3 月 7 日公告於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網頁 (<http://special.hc.edu.tw/WebMaster/>)。

伍、安置原則

一、依年齡順序安置

(一) 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化幼兒園普通班

1. 3-5 歲混齡班：依學齡 5 歲 (含經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暫緩入學者)、4 歲、3 歲順序安置(5 歲組幼兒依志願全數安置完成後，再行安置 4 歲組幼兒，最後安置 3 歲組幼兒)。

2. 3-5 歲分齡班：依學齡安置。

3. 2 歲專班：僅安置學齡 2 足歲未滿 3 足歲幼兒。

(二) 集中式特教班及本市兒童日間照顧中心

依學齡 5 歲 (含經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暫緩入學者)、4 歲、3 歲、2 歲順序安置(5 歲組幼兒依志願全數安置完成後，再行安置 4 歲、3 歲組幼兒，最後安置 2 歲組幼兒)。

本市兒童日間照顧中心僅安置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幼兒。

二、同學齡競額時依下列順位安置

(一)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三) 具原住民身份之幼兒。

(四)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五) 父母死亡或因失蹤、服刑、無行為能力，由直系血親尊親屬照養者。

(六) 報名幼兒及其手足中 1 人，二者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七) 教職員工直系血親子女。

(八) 手足在同一公立幼兒園、同一國小低年級或同一非營利幼兒園就讀。

- (九) 家有 3 胎(含)以上之幼兒。
- (十) 學區就近入學。
- (十一) 戶籍行政區就近入學。
- (十二) 未具備上述任何資格。

三、同學齡相同順位競額

(一) 普通班

1. 採抽籤決定，請幼兒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出席或寫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表出席，未到則由鑑輔會代為抽籤，其結果不得異議。
 2. 學生子女幼兒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於報名鑑定及安置時即選擇分開或合併抽籤；選擇合併者若中籤，可同時安置該志願學校(園)，該志願學校(園)應增額錄取(公立幼兒園應酌減人數以因應之，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化幼兒園除外)。
- (二) 集中式特教班及本市兒童日間服務中心：依據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及聯評中心發展遲緩報告書或心理衡鑑報告順序安排，惟兒童日間服務中心僅安置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陸、鑑定及安置程序

一、宣導

- (一) 函請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兒童發展早期療育資源轉介中心、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個案管理中心及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協助公告安置訊息。
- (二) 函知設籍本市已接受早療服務但尚未入學之幼兒家長。
- (三) 訊息公告於本市教育網及特教資源中心網頁。

二、領表

- (一) 上網下載：幼兒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可自行於新竹市教育網 (<http://www.hc.edu.tw/>) 或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網頁 (<http://special.hc.edu.tw/WebMaster/>) 下載相關表件。
- (二) 現場領取紙本：110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一) 至 111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五) 之上班時間可至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新竹市水田街 33 號 北門國小內) 4 樓領取表件紙本。

三、報名

- (一) 報名時間：111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一) 至 1 月 14 日 (星期五) 每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5：00，逾期概不受理。
- (二) 報名地點：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新竹市水田街 33 號 北門國小內) 4 樓。

(三) 報名應備表件

1. 申請表（表一）。
2. 幼兒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表二）。
3. 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4. 於報名期間尚在有效期限之醫學診斷評估資料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具有下列文件其中一項即可報名，惟請優先檢附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
 - (1)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報告完成日期在 110 年 1 月 10 日(含)之後，或下次鑑定日期在 111 年 1 月 15 日(含)之後者)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
 - (2) 身心障礙證明（未逾重新鑑定日期者)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
 - (3) 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並視其特殊生理需求，提供 3 個月內具生理照護或學校活動指引醫囑之診斷證明(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幼兒務請提供)。
 - (4) 衛生福利部指定身心障礙鑑定合格醫院開具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開立日期在 110 年 7 月 10 日(含)之後。
 - (5) 兒童心智專科醫師開立之心理衡鑑報告（建議醫院及醫師請至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網頁 <http://www.tscap.org.tw/TW/>查詢），衡鑑報告開立日期在 110 年 7 月 10 日(含)之後，並載明測驗量表名稱及其施測（量表分數）結果。
 - (6) 其他證明文件
 - I. 申請視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之幼兒，請出具半年內醫院視力診斷證明書（需有雙眼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值）或視力檢查報告。
 - II. 申請聽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之幼兒，請出具半年內醫院診斷證明（需有雙耳矯正前聽力分貝數據）或聽力圖。
5. 安置意願為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者，須另檢附家長在職證明及勞工保險卡影本或勞工投保證明(須蓋公司大小章)。
6. 具備競額安置順位所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7. 報名後如欲更改志願，須於 111 年 3 月 9 日前填妥「鑑定安置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表三)，親送或傳真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3-5427958)。

四、評估

- (一) 報名後由本市學前特教教師安排評估時間與地點，並以電話通知，請家長務必留意來電並接聽。

(二) 評估日期自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至 2 月 25 日(星期五)止。

五、鑑定與安置

(一) 鑑定會議：111 年 3 月 10-12 日辦理，由鑑輔會鑑定小組進行評估資料審查及幼兒特教資格、就讀班型及所需服務確認；會議後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二) 安置會議：111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於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召開，邀請家長出席，進行輔具需求評估及安置學校確認。

(三) 完成安置之幼兒不得參加本市 111 學年度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一般生招生作業。

六、**確認安置**：安置結果提請本市鑑輔會審議確認後，函知各安置學校(機構)及並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

七、**資料移轉**：安置學校於收到確認安置公文後，三日內派員至特教資源中心領取鑑定報告及相關資料，並建檔管理。

八、通知報到及就學輔導

(一) 安置學校(機構)於收到安置公文一週內，通知幼兒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辦理報到時間；放棄入學者，其缺額調整至該幼兒園一般生招生作業。

(二) 安置學校(機構)於幼兒報到後，應依照安置會議決議及相關規定提供協助或代為申請各項支援服務。

(三) 安置學校(機構)依法須於幼兒入學就讀後一個月內，邀請幼兒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依計畫執行。

九、**追蹤輔導**：幼兒入學後，學校應確實依規定期評估安置適切性，並視需要提報重新鑑定安置。

柒、特殊教育幼兒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對安置結果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起申訴。

捌、為昭公信及配合幼兒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作息時間，安置會議利用週末假日以公開方式進行，本活動相關人員得在不影響本職工作的原則下，於一年內擇期補休；另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規定，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敘獎。

玖、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由鑑輔會決議之。

壹拾、本計畫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幼兒園部招生對象

下列各單位員工子女，年齡滿四足歲未滿五足歲者（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

- (一) 經政府核准在新竹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
- (二) 國立清華大學
- (三) 國立交通大學
- (四)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五)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六)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七) 科技部暨所屬單位(預算員額)
- (八) 科技部新竹地區附屬研究機構
- (九)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所稱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單位
- (十) 國家衛生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
- (十一)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所
- (十二)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前述(一)至(十二)單位專職在職員工子女含：1. 父母雙亡員工之弟妹 2. 員工嫡系孫(限父母雙亡之嫡系孫) 3. 一年前完成法定領養程序之領養子女。

新竹市 111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公共化幼兒園鑑定安置作業安置單位清冊

一、普通班

(一) 公立幼兒園

編號	幼兒園	備註
1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1、公幼收托以大班或中大班混齡為主，無小班專班。 2、公幼上課時間為上午8點至下午4點，有寒暑假，各校(園)得依園內家長需求及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補充規定提供課後留園服務。 3、公幼普通班師生比為2:30，每班安置特教幼兒2名為原則(含新舊生)，得依本市辦理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酌減每班招收總人數。 4、公幼無交通車接送服務。
2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5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7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8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	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3	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4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5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6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7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8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9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0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1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2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3	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5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6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7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	
28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四維校區、TOS校區)	

(二) 非營利幼兒園

編號	幼兒園	備註
1	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附設新竹市私立陽光非營利幼兒園(新竹市政府委託辦理)	1、非營利幼兒園收托以大班或中大班混齡為主，無小班專班。 2、無寒暑假，每日收托時間：7：30～17：00；另得申請17：00～18：00課後留園(需視留園人數及上課天數分攤費用)。 3、普通班師生比為2：30，每班安置特教幼童2名為原則(含新舊生)，不酌減班級總人數。 4、無交通車接送服務。 5、非營利幼兒園由政府補助部分費用，家長自付每月教保費不超過2,000元，一學期六個月一次收費。
2	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附設新竹市私立高峰非營利幼兒園(新竹市政府委託辦理)	
3	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附設新竹市私立新科非營利幼兒園(新竹市政府委託辦理)	
4	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附設新竹市私立建華非營利幼兒園(新竹市政府委託辦理)	
5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附設新竹市私立南寮非營利幼兒園(新竹市政府委託辦理)	
6	新竹市福林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	
7	新竹市關埔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	
8	新竹市華德福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新竹人智哲學發展學會辦理)	

(三) 準公共化幼兒園

編號	幼兒園	備註
1	新竹市私立華興幼兒園	1、準公共化幼兒園是帶有部分公共化色彩的私立幼兒園，其收托時間、招生方式、課程規劃等各家不一。 2、家長繳費每人每月不超過3,000元(不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交通費、家長會費及延長照顧費或經地方政府備查的「其他」項目)，統一採每月收費。
2	新竹市私立新源興幼兒園	
3	新竹市私立橙長幼兒園	
4	新竹市私立德溫幼兒園	
5	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新竹仁愛兒童之家附設新竹市私立仁愛幼兒園	
6	新竹市私立新華興東區幼兒園	
7	新竹市私立親親寶貝幼兒園	
8	新竹市私立新儒林幼兒園	
9	新竹市私立喬太幼兒園	
10	新竹市私立田心庄幼兒園	
11	新竹市私立蒲公英精實幼兒園	
12	新竹市私立艾唯兒幼兒園	
13	新竹市私立新悅成幼兒園	
14	新竹市私立美滿幼兒園	
15	新竹市私立慈恩幼兒園	

16	新竹市私立文華幼兒園	
17	新竹市私立森森幼兒園	
18	新竹市私立大樹幼兒園	
19	新竹市私立孟格爾幼兒園	
20	新竹市私立鵝媽媽幼兒園	
21	新竹市私立正大幼兒園	
22	新竹市私立蒙特梭利幼兒園	
23	新竹市私立慈耕幼兒園	
24	新竹市私立帝堡幼兒園	
25	新竹市私立但以理幼兒園	
26	新竹市私立同心園幼兒園	
27	新竹市私立鴻光幼兒園	
28	新竹市私立奇德爾幼兒園	
29	新竹市私立佳佳大自然幼兒園	
30	新竹市私立閑谷幼兒園	

二、 集中式特教班

編號	幼兒園	備註
1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1、安置特教服務需求較高之身心障礙幼兒。 2、每班師生比為2:8。 3、無交通車接送服務。
2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TOS校區)	

三、 本市兒童日間服務中心：委託心路基金會新竹服務中心承接，安置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特教服務需求較高之身心障礙幼兒。

新竹市 111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公共化幼兒園鑑定安置申請表

幼兒基本資料	幼兒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與幼兒關係	聯絡電話/緊急聯絡電話		
其他相關資料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類別：_____類(ICD 診斷：_____)				
	醫學診斷 評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開立醫療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明(病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需侵入性醫療照護幼兒具生理照護或學校活動指引醫囑之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聽損診斷證明(需有雙耳矯正前聽力分貝數據)或聽力圖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診斷證明書(需有雙眼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值)或視力檢查報告				
	入園及競額安置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10 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單位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份之幼兒(已註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死亡或因失蹤、服刑、無行為能力，由直系血親尊親屬照養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幼兒及其手足之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子女請附父或母之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手足在同一公立幼兒園、同一國小低年級或同一非營利幼兒園就讀者請檢附手足之在學證明或註冊單。 <input type="checkbox"/> 家有 3 胎(含)以上之幼兒請附足茲證明之戶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附幼招生對象之家長(監護人)在職證明及勞工保險卡影本或勞工投保證明				
志願班別與學校	第一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幼兒園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兒童日間服務中心(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第二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幼兒園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兒童日間服務中心(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第三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幼兒園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兒童日間服務中心(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新竹市 111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公共化幼兒園鑑定安置 幼兒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弟_____接受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之各項鑑定工作及安置，並同意遵守以下規定：

- 一、依約定之時間地點接受教育評估，若連續 2 次失約視同放棄本次鑑定安置。
- 二、接受鑑定安置且完成報到之幼兒，未經放棄報到者，不得再參加一般幼兒入學招生登記，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置。
- 三、若所選填之志願學校(園)缺額不足需競額抽籤，學生子女_____、_____欲分開/合併抽籤。※非學生子女之父母無需填寫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編號：

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 111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公共化幼兒園鑑定安置
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

幼兒姓名 _____ 身分證編號

原申請志願如下：

第一志願： _____ 幼兒園普通班 _____ 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
 本市兒童日間服務中心

第二志願： _____ 幼兒園普通班 _____ 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
 本市兒童日間服務中心

第三志願： _____ 幼兒園普通班 _____ 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
 本市兒童日間服務中心

志願異動申請修正如下：

第一志願： _____ 幼兒園普通班 _____ 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
 本市兒童日間服務中心

第二志願： _____ 幼兒園普通班 _____ 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
 本市兒童日間服務中心

第三志願： _____ 幼兒園普通班 _____ 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
 本市兒童日間服務中心

此致

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章)

★填寫完畢後請於 111 年 3 月 9 日前親送或傳真至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03-5427958)，逾時概不受理。

新竹市 111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公共化幼兒園鑑定安置
放棄鑑定及安置聲明書

本人子弟_____原報名參加新竹市 111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公共化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現因_____自願放棄接受鑑定及教育安置之資格，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新竹市政府

◎備註：立書人須為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

立書人：父/母簽章：_____

或

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